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5日15:00至2017年3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子长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数 388,969,1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298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8,921,5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238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92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1,55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01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8,92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1,555,173 股同意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01%;反对 4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9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88,921,5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;反对 4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1,55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01%;反对 4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9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肖剑、张婷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6 日